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1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楊佳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2,126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300元（計算式：9,800-500=9,30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俞瑄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／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起訴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 63,694元	1	利息	63,694元	113年8月10日	113年11月11日	(94/365)	12.64%	2,073.39元
	2	違約金	63,694元	113年9月11日	113年11月11日	(62/365)	1.264%	136.76元
	小計							2,210.15元
本金 798,514元	1	利息	798,514元	113年8月10日	113年11月11日	(94/365)	12.64%	25,993.49元
	2	違約金	798,514元	113年9月11日	113年11月11日	(62/365)	1.264%	1,714.46元
	小計							27,707.95元
合計								892,126元